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300号

申请人：广州某酒店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18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敏，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的(穗云-XX)应急罚〔2022〕棠景-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云-XX)应急罚〔2022〕棠景-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2日到申请人处进行检查，因当时还没有及时做消防安全培训与演练的文本存档，被申请人要求申

请人立即整改，申请人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也立即与全体在职员工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跟演练并存档。

2022年4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复查并通过了复查，并给被申请人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在2022年5月9日接收到被申请人下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10000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申辩书。在2022年5月20日再次接收到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8000元。

申请人已经通过整改复查，不理解为何还会进行罚款处罚，对于消防安全培训，申请人也没有看到被申请人出示给申请人指标，要求多久做一次消防安全培训跟时间上的限制。对于这些不作为行为，临时过来检测一下就要做经济处罚，对申请人这些小企业很不公平。疫情当下，酒店经营艰难，各方面的经济困难，难以维持正常经营，随时面临停业风险，十几名员工面临失业风险。疫情期间国家各项对小资小企的帮扶政策，一起面对困难，共渡难关。

综上所述，请求政府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

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据此，被申请人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二、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一案处罚主体适格、办案程序合法。

（一）处罚主体适格

申请人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经营范围为住宿业,经营地址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 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XX 铺,该主体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且其所在地在被申请人监督管理范围内。

（二）案件调查程序合法

2022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针对以上问题，执法人员向申请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云-XX应急责改〔2022〕棠景-XX号），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限至3月29日。同日，依法对申请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022年3月22日，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魏某进行询问调查，其承认该单位在2022年3月22日执法人员检查时，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022年4月7日，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复查，该单位已进行整改。

2022年5月9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云-XX应急罚告〔2022〕棠景-XX号）。

2022年5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请求撤销对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进行记录。经充分考量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书》，疫情期间为帮扶企业，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被申请人酌情减少处罚金额，最终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八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5月20日，向该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XX应急罚〔2022〕棠景-XX号）和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三、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 2022 年 3 月 22 日的《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及 2022 年 4 月 7 日的《现场检查记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整改资料显示，申请人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执法人员检查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魏某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4 月 7 日《询问笔录》中证实了该违法事实。

综上，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四、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正确，自由裁量适当。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决定处八千元罚款。

该处罚决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作出的，

适用依据正确，处罚内容适当。

五、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起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答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只要存在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就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整改与否，并不影响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认定，影响的只是处罚的幅度。因此，本案《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行为，故被申请人对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

（二）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在安全生产领域不等于没有社会危害性。“安全生产无小事”，已发生的多起生产安全事故案件证明，企业疏忽大意、事前没有按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不懂得自救互援及应急处置，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高额经济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和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是以当事人是否有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为执法标准，而不是以是否已造成危害后果为执法标准。

被申请人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申请人已实际开业三年时间，一直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履行应尽的安全生产义务。罔顾企业从业人员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就是一种社会危害性。这种社会危害性虽然无

形，但是是确实存在的，一旦产生事故，则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恶性事件发生，并造成大量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三）申请人的违法状态一直持续，社会危害性长期存在。

根据证据材料显示，申请人自成立至执法人员检查时，一直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违法状态持续三年多时间，若非被申请人进行巡查，则违法情况仍将持续。

（四）申请人为一家酒店，经营面积约 1000 多平方米，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风险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共安全具有重大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轻微可免予处罚的情形。经充分考量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书》，疫情期间为帮扶企业，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被申请人酌情减少处罚金额，最终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八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八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

本府查明：

2022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对申

请人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XX）应急责改〔2022〕棠景-XX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申请人于2022年3月29日前对存在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问题整改完毕。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魏某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魏某承认（穗云-XX）应急责改〔2022〕棠景-XX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与申请人存在的问题一致。

2022年4月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前往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作出（穗云-XX）应急现记〔2022〕棠景-837-1号《现场检查记录》、（穗云-XX）应急复查〔2022〕棠景-83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复查情况为：申请人已于2022年3月28日按照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同日，被申请人对魏某进行询问，魏某表示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材料。同日，被申请人将该案延期至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XX）应急告〔2022〕棠景-XX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于同日邮寄送达

申请人。

2022年5月12日，申请人提交《陈述申辩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已按照被申请人要求进行整改且已整改完毕，现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面临经营困难，希望被申请人以批评教育为主，经济处罚为辅，不再处罚。

同日，被申请人对魏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魏某表示其于2022年1月1日到申请人处担任店长，原计划于4月初进行安全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被申请人于3月份前往申请人处检查，出现安全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未能及时记录，现已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希望被申请人以教育为主，不再作经济处罚。

2022年5月20日，被申请人部分采纳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作出（穗云-XX）应急罚〔2022〕棠景-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成立于2019年1月3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宋某，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XX铺、经营范围：住宿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的（穗云-XX）应急罚〔2022〕棠景-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应急管理部分和其他富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分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期限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本案中，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申请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量适当，但在适用依据时没有引用具体的项，存在瑕疵，对此，本府予以指正。关于申请人认为其已计划进行培训，仅是被申请人在其计划前进行检查导致未及时做文本存档的主张。本府认为，申请人自 2019 年 1 月成立至被申请人检查发现存在案涉违法行为时已达三年，并未提交足以证明其有按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证据，因此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

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决定立案调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将该案延期至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在复核纳申请人的申辩意见后，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穗云-XX）应急罚〔2022〕棠景-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抄告：广州市应急管理局。